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潮市监人〔2023〕7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 我市医药行业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我市医药行业职称评审和认定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1号，附件1，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23〕66号，附件2，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现就2023年度我市医药行业职称评审和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地点

（一）潮州市医药行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我市医药行业非医疗机构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初、中级职称

评审及认定工作。

(二) 2023 年度医药行业初、中级职称申报主要包括网上申报、纸质材料报送。网上受理申报职称材料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15 日；纸质材料报送，在网上审核通过后，按照短信通知中规定的时间递交。逾期不予受理。纸质申报材料受理地点：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业务大厅（国家质检中心红色楼二楼），电话：0768-2801669。

二、职称申报条件要求

我市从事药学、中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非医疗机构的专业技术人才，可申报医药行业药学、中药学初、中级职称评审。

(一) 职称评审申报严格按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附件 2）要求进行申报。2023 年度全市医药行业初、中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按照《实施方案》（附件 1）标准执行。符合条件的药品检查员参加职称评审，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意见》（国办发〔2019〕36 号）相关要求执行。

(二) 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按粤人社规〔2020〕33 号文中《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三)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执行，原则上要求提供 2023 年度《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无职称申报人不需要提供继续教育证书）。

（四）职称资历年限和申报材料时段的计算方法。

资历年限和有效材料时段起算时间按照潮人社〔2023〕66号通知执行，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学术成果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五）为防止发生弄虚作假、违反职称政策规定参加申报评审等问题，所有申报人员在提交申报材料时，还需提交与个人工作经历相同的连续近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加盖社保局参保证明专用章）。

三、申报途径

（一）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有关要求，申报人应同时提交申报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申报（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gdweb/ggfw/web/pub/ggfwzyjs.do>）。申报人须先网上填报，经审批通过后，进入评委会受理环节按通知时间再报送纸质材料，系统填报内容必须与纸质申报内容一致。《广东省职称评审表》和《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表》应由职称管理系统生成。

（二）专业技术人员应通过其所在单位申报，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

（三）市直、各县（区）设立非公职称申报点。按属地管理及行业管理原则，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其申

报材料经用人单位推荐、所属市直或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报送职称评审委员会。具体报送程序：

1.对于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经县（区）人社部门复核后报送。

2.对于市直非公职称申报点，受理审核后直接报送。

3.申报人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和广东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职称申报填写个人信息时，市（县、区）非公有制组织、社会组织的，请选定所在市（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为主管单位（人事管理单位）。

4.市、县（区）非公职称申报点见附件2（详见《通知》附件4）。

（四）全市职称申报采用全流程网上审核，专业技术人才在完成所有职称申报纸质材料后，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选择潮州市→市人社局→职称评审申报或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结果确认备案（仅限初次职称考核认定）事项进行申报。具体操作程序见附件2（详见《通知》附件5-1、附件5-2）。

四、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准备申报材料，须对照国家、广东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材料。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申报表格填写规范可参照附件4。

为规范材料报送和整理，请申报人整理评审纸质材料一律用

不易破损的牛皮纸档案袋（不使用硬纸壳、塑料壳档案盒）密封，并加盖骑缝章。档案袋底部应牢固黏贴标识信息，标识内容仅限申报资格名称（全称）、申报人姓名、资料袋数”。如有多袋资料的，则按顺序在姓名后用数字标识，如共有 3 袋，要标注 3-①、3-②、3-③。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按要求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申报材料审核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5。公示结束后，由各单位人事（职称）管理部门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前公示情况表》和《（ ）级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上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各单位人事部门按要求将符合评审条件的材料统一上报，并填写《全市医药行业职称评审登记花名册》（详见附件 6），表格须经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加盖公章并报送电子文档（发送至电子邮箱 czscjgrsk@163.com）。为便于联系沟通，请各申报人务必填写电子邮箱、办公电话、手机号码和单位通信地址。

（四）按照国家和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的有关规定，公务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五）申报人员应对所提供材料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如实申报或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核实，取

消申报及评审通过的资格，并按有关政策规定处理。

（六）职称申报和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填写详见附件 7、附件 8。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先认真阅读可以帮助解决大部分问题。

（七）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返回申报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申报人所在单位将公示情况报告加盖公章，寄送评委会办公室（地址：潮州市潮州大道凤新东路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事科，电话：0768-2801669）。

本通知未尽事宜，应按照省和市现行职称政策执行。工作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

联系人、联系电话：张志良，0768-2801669

联系地址：潮州市湘桥区凤新东路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楼人事科

- 附件：1.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行业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1号）
2.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我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潮人社〔2023〕66号）
3.申报人申报材料要求
4.2023 年度职称评审、初次职称考核认定申报填写

样表

5.材料审核及报送须知

6.2023 年度全市医药行业职称评审登记花名册

7.职称评审申报操作手册

8.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2023 年度)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发

校对：张志良